

農業部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一屆第一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年1月2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4樓410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杜召集人文珍

紀錄：劉泰成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為農業部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（下稱本審議會）第一屆委員聘任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二案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第9屆第1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確認。

第三案：近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新增或修正狀況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

一、國定自然地景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地籍變更案，因至會議召開時仍未完成行政程序，爰不列入會議記錄，餘洽悉。

二、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計畫，最晚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請林業保育署研擬將期限規定法制化，並請先於相關會議時，提醒各地方政府儘速完成。

三、爾後，本審議會報告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新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時，請秘書處一併於會議資料內提供該公告項目之評估報告供委員參閱。

四、另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公告資料，應將公告範圍使用之座標系統一併標明，俾利明確。

第四案：有關前次會議臨時動議建議以植物紅皮書討論修訂「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3條第1項第1款「珍貴稀有植物」之定義案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

暫不依植物紅皮書之評估準則修訂文資法「珍貴稀有植物」之定義，請林業保育署持續滾動檢討植物紅皮書。

陸、 臨時動議

案 由：海洋委員會掌管海域部分之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，已於110年訂定適用海域之相關規範，有關農業部主管陸域部分，相關文書或文件等，是否配合加上陸域？(提案人：郭委員麗秋)

決 議：請林業保育署評估辦理相關法規修正作業。

柒、 散會 (11:30)